
附录 A.5
第 5/2009 号决议
第三方受益人程序

管理机构，

忆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目的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为了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正而平等地分享因其利用而产生的利益；

忆及，为了促进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平分享因其利用而产生的利益，《条约》第四部分建立了一个切实、有效和透明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既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又在互补和相互加强的基础上，公正而平等的分享因这些资源的利用而产生的利益；

忆及根据《条约》第 12.4 款，应根据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一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方便利用多边系统的手段；

忆及根据《条约》第 13.2 款规定，多边系统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包括其商业利用而产生的利益；应通过此条款中确定的机制公平合理地分享；

注意到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充当第三方受益人，在管理机构指导下，按照其第三届即本届会议将确立的程序，履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所确定和规定的作用和责任；

还注意到，粮农组织总干事于 2006 年 12 月向《条约》缔约方通报，他原则上同意粮农组织充当《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所预见的第三方受益人，这项原则性同意须在审查管理机构为界定第三方受益人的作用和责任而确定的程序之后提交正式批准；

认识到第三方受益人需要足够的财务和其它资源，粮农组织充当第三方受益人对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中超出的资金不承担任何责任；

还注意到第三方受益人特设委员会按照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的决定，制定了《第三方受益人程序草案》供管理机构在本届会议上审议；

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与仲裁中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和国际商会（ICC）对秘书处的鼎力技术支持，**欢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与仲裁中心为《条约》提供新的技术建议与支持，尤其是在制定争端的友好解决和调解行动业务准则方面；

1. **通过**本决议附件1中的《第三方受益人运作程序》（“第三方受益人程序”）；
2. **感谢**粮农组织总干事原则同意由粮农组织充当第三方受益人，并请其提请粮农组织相关部门关注这些程序，供正式批准；
3. **要求**《国际条约》秘书，设立“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支付第三方受益人根据第三方受益人程序履行其作用和责任时可能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4. 将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整合**到核心行政预算，为此，要对条约财务规则进行**修订**，见本报告**附录B**；
5. **号召**缔约方、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实体，必要时定期向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捐款，以便使该基金数与资金需要相称；
6. 依照资金的可获得情况，**授权**《国际条约》秘书利用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以酌情实施第三受益人程序；
7. **要求**《国际条约》秘书按照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9条，向管理机构的每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8. **要求**《国际条约》秘书第三方受益人程序制定启动和管理争端友好解决和调解行动的业务准则，以促进第三方受益人有效发挥作用，其中应包括适当的成本控制措施。在制定业务准则过程中，秘书应酌情寻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调解与仲裁中心等相关国际组织的技术支持；
9. **决定**目前的第三方受益人特设委员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在《国际条约》秘书与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密切合作准备的草案文本基础上，审议并最终确定此业务准则，供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通过；
10. **决定**编制一份专家名单，以便《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可按照第三方受益人程序从该名单中任命调解员和仲裁员；
11. **要求**《国际条约》秘书**请**缔约方按照《第三方受益人程序》**附件2**中的专业知识标准，提供纳入名单的专家姓名；

12. **要求** 《国际条约》秘书在《条约》网站上建立一个机制，在那里可获得纳入专家名单的提名表，并通过网络邀请提名；
13. **强调** 在排列专家的名单上要适当考虑区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重要性；
14. **决定**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应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相关规定，为使第三方受益人有效履行其作用和责任，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第三方受益人程序》附件2中第III部分和第IV部分所包含的信息；
15. **相应决定** 按照下列时间表提供《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5条e款所要求的信息，即每两个日历年至少提供一次或有时在一个由管理机构决定的间隔内提供；
16. **强调** 提供方和接受方履行《条约》《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重要性；
17. **要求** 秘书与相关组织协商制定适当及廉价的程序，方便在实施第三方受益人程序过程中提交、收集和存储这类信息。在这样做时，秘书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必要时保密性。

附件 1

第三方受益人运作程序 (“ 第三方受益人程序”)

第 1 条

第三方受益人的指定

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简称“粮农组织”）将在管理机构指导下，充当《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第三方受益人。
2. 粮农组织将按照其基本文件，尤其是粮农组织财务规则、规则及其领导机构的指示，履行本程序中规定的作用和责任。
3. 本程序中任何规定不得视为放弃粮农组织的特权和豁免权。

第 2 条

范围

在第三方受益人在管理机构指导下履行其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 12.4 条款提及的、如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确定和规定的作用和责任时，可采用这些程序。

第 3 条

原则

1. 第三方受益人应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预见，代表《国际条约》及其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管理机构行事。
2. 第三方受益人应以透明、有效、迅速和尽可能非对抗性的方式，有效履行其作用和责任。

第 4 条

信息

1. 管理机构应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规定，将向其提供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受益人。
2. 第三方受益人会收到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或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提供的可能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规定的提供方和接受方义务不符的信息。这种信息仅用于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启动争端解决程序。

3. 第三方受益人有权要求协定各方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8.3 条规定的义务提供相关信息，必要时包括样本。

4. 除非争端解决和根据本程序第 9 条规定的目的有此需要，除非《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另行商定，否则第三方受益人收到的信息应视为保密信息。

第 5 条

争端的友好解决

1. 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如果第三方受益人收到可能违背缔约方义务的信息，则可要求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8.3 条提供信息。

2. 第三方受益人如有理由相信，《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的义务没有得到遵守，则应真诚努力，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8.4a 条通过谈判解决争端，在此过程中，应以书面形式向《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发送：

(a)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可能未得到遵守的相关条款和其他相关信息的一份摘要（信息摘要）；

(b) 一份通知，要求可能未遵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一方，或者《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真诚努力在信息摘要和通知发出后六个月内解决争端。

第 6 条

调 解

1. 如果争端未能在上文第 5 条第 2 段所述信息摘要和通知发出后六个月内，或在争端各方商定的任何较短的时间内通过谈判得到解决，第三方受益人应着手或鼓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通过一位中立的第三方调解员开始调解程序，以便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8.4.b 条相互商定。

2. 第三方受益人可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8.4c 条，提议从管理机构编制的名单中挑选一位专家作为中立的第三方调解员。

第 7 条

仲 裁

1. 如果争端未能在开始调解之后六个月内或在争端各方商定的任何较短的时间内得到解决，或者如果争端看来无法在上文第 5 条第 2 段提到的信息摘要和通知发出之后的 12 个月以内得到解决，第三方受益人可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8.4c 条，将此争端提交仲裁。

2. 第三方受益人可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8.4c 条，提议从管理机构编制的名单中挑选一名专家作为仲裁员。

第 8 条 开 支

1. 如果粮农组织作为第三方受益人不承担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中超过资金的任何责任，管理机构秘书必要时可用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来支付第三方受益人依照本程序履行其作用和责任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2. 在按照上面第6条和第7条启动调解和仲裁之前，秘书应评估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中是否有足够的资金。为此，秘书应编制一个用于当前及下一个两年度争端解决的大概预算。
3. 如果在当前的两年度没有足够的资金开展预见的活动，秘书应向缔约方通报当前的两年度及下一个两年度前六个月的额外资金需求，并号召向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立即提供新的自愿捐赠。

第 9 条 报 告

第三方受益人应向管理机构每届例会提交一份报告，阐明：

- (a) 其收到的违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和条件的案例数量和一份概要；
- (b) 其启动争端解决程序的案例数量和一份概要；
- (c) 通过争端的友好解决、调解或仲裁所解决的争端的数量和一份概要；
- (d) 有待解决的争端数量和一份概要；
- (e) 争端解决过程中出现的、可能需要管理机构重视的任何法律问题；
- (f) 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的支出；
- (g) 对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下一个两年度资金需要的估计数；
- (h) 任何其他相关的非保密性信息。

第 10 条 修 订

这些程序可按管理机构的决议修正。

第 11 条 生 效

这些程序和任何修订部分将根据管理机构的决议并报粮农组织主管机构批准后即生效。

附件 2

第三方受益人的运作

第一部分 专家提名的标准

- a) 相关领域最高专业素养、资格和知识；
- b) 独立、公平、能力和诚实的声誉；
- c) 适当的语言技能；
- d) 表示愿意接受与《条约》多边系统相关的争端解决调解人、仲裁人或专家任务。

第二部分 专家提名程序

- a) 邀请缔约方随时提名，这样的人将自动被纳入名单。
- b) 邀请那些希望被纳入名单的专业人员加入。秘书将批准加入名单。
- c) 《国际条约》秘书可能邀请专业人员加入，特别是为了保证具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和保持性别平衡，语言熟练，具有渊博的技术和相关经验。
- d) 列入名单的所有被提名者都必须符合第 I 部分(a)至(d)项标准，无论他们是由缔约方提名、自我确认还是由秘书确认。

第三部分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向管理机构提供的信息

第三方受益人按照其程序履行其作用和责任所要求的信息应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提供：

- A.** 提供方传送一份完整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文本，
或
- B.** 在提供方未能传送一份完整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文本的情况下：
 - i. 确保第三方受益人正在按需要酌情处理完整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ii. 说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存放处，及如何获取；
 - iii. 提供下列信息：
 - a) 提供方识别属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符号或数字；
 - b) 提供方的名称和地址；
 - c) 提供方同意或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日期，在拆封合同情况下，提供货物启运日期；
 - d) 接受方的名称和地址，在拆封合同情况下，提供运货人的姓名；

- e) 确定附件 1 中的每一份材料及其所属的作物。
- iv. 第三方受益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确保电子数据的保密。该项义务包括：
 - 数据发送过程中进行行业标准环境加密；
 - 由日内瓦联合国国际计算机中心保存数据；
 - 对数据进行加密，对提供方和接受方的数据以及获取数据进行单独加密。

在可能启动争端解决程序的情况下，数据的获取应严格限于第三方受益人。第三方受益人不得向除争端解决过程中需要知道的人员之外任何其他人员提供数据，争端解决程序按照正常商业做法应当保密。

- C. 接受方应：
 - a) 当向下一个接受方转让材料时，应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4 或 6.5 款来做；
 - b) 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2.3，适时向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
 - c) 如果选择第 6.11 款 h 项规定的支付形式，就要向管理机构通报；
 - d) 向多边系统提供非保密性信息。

第四部分 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的信息

若按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4.2 款启动，双方均应提供《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8.3 款规定的信息。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双方都应按要求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有关信息，包括有关其在该项《材料转让协定》中义务的必要实例。

除了争端解决有要求及为了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9 条所指定的目的外，除非得到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同意，否则第三方受益人收到的信息应被视为保密信息。